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蒐集之特定目的：

- （一）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（二）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行動電話、公司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通訊地址等）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等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。
- 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